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都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：牟嘉云女士于2015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,00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股份已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初始交易日	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	质押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购回交易日
2015年7月16日	齐鲁证券有限公司	1,000	3.02%	2016年7月15日

截止目前，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6,528.48万股，其中本次质押1,000万股，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5.32%，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3.02%。本次质押后，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,257万股，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65.21%，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12.8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5日